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2026 年设备更新-北京市三帆中学-裕中校区专业教室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 年设备更新-北京市三帆中学-裕中校区专业教室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605097/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三帆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0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605097/01

2.项目名称：2026 年设备更新-北京市三帆中学-裕中校区专业教室

3.项目预算金额：158.526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8.526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是否进口
01	158.5268	一批	本项目拟采购教师演示台、实验仪器柜、学生四人实验台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2.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

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605097/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三帆中学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裕中西里 21 号

联系方式：冯老师　010-620192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邵柄强、边璐、孔政、张含勇、杨振豪、汪凯、谢丹丹、王真 13521749581、010-521388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柄强、边璐、孔政、张含勇、杨振豪、汪凯、谢丹丹、王真

电　　话：13521749581、010-521388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学生数码液晶显微镜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后附表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6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3）其他要求：_____。</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3521749581、010-521388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按以下标准进行收取。
<table>
<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able>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td></tr>
</table>

附表：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教师演示台	工业
2	教师椅	工业
3	学生四人实验台	工业
4	学生两人实验台	工业
5	学生凳	工业
6	教师电源	工业
7	学生电源	工业
8	配电控制系统	工业
9	实验仪器柜	工业
10	拖布池	工业
11	遮光窗帘	工业
12	吊装升降系统	工业
13	灯光照明系统	工业
14	地面拆除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实验室地砖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踢脚线	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实验室吊顶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开关插座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灯具安装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实验室墙面粉刷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渣土清运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实验台拆除搬运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实验室水、电安装（地上部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吊装系统安装	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探究水在沸腾前后温度变化的特点实验器	工业
26	数字温度计	工业
27	探究平面镜成像的特点实验器	工业
28	船闸模型	工业
29	探究浮力大小实验器	工业
30	浮力原理演示器	工业
31	滑动变阻器	工业
32	电阻箱	工业
33	探究光的反射定律实验器	工业
34	光的传播、反射、折射实验器（Ⅰ型）	工业
35	水透镜模拟眼睛成像实验器	工业
36	数显式测力计	工业
37	探究杠杆的平衡条件实验器	工业
38	磁吸式刻度尺	工业
39	磁吸式刻度尺	工业
40	数字低压电流表	工业
41	数字低压电压表	工业
42	司南模型	工业
43	纸盆扬声器	工业

44	光导纤维应用演示器	工业
45	教师实验台	工业
46	三联水嘴	工业
47	防腐水槽	工业
48	教师操作台	工业
49	教师总电源	工业
50	学生电源	工业
51	紧急洗眼器	工业
52	紧急冲淋	工业
53	学生实验桌	工业
54	学生凳（圆凳）	工业
55	水槽柜	工业
56	双联折叠水嘴	工业
57	仪器柜	工业
58	数据采集终端	工业
59	数据采集器	工业
60	氧气传感器	工业
61	相对压强传感器	工业
62	温度传感器	工业
63	pH 传感器	工业
64	二氧化碳传感器	工业
65	超声波清洗器	工业
66	老师智能摄像机	工业
67	学生智能摄像机	工业
68	全向麦克	工业
69	多功能教学终端	工业
70	简易水电解器	工业
71	霍夫曼水电解器	工业
72	电导率仪	工业
73	实验室手推车	工业
74	调速风机（带变频器）	工业
75	风机控制线	工业
76	桌面吸风罩	工业
77	室内通风支管	工业
78	全室地下电气布线	工业
79	全室给排水系统	其他未列明行业
80	讲台	其他未列明行业
81	实验室地面处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82	实验室墙面粉刷	其他未列明行业
83	吊顶	其他未列明行业
84	旧设备拆除搬运	其他未列明行业
85	垃圾清运	其他未列明行业
86	窗帘	工业
87	LED 教室灯	工业
88	LED 黑板灯	工业
89	教师演示台	工业
90	教师实验电源	工业

91	光照培养箱	工业
92	学生实验桌	工业
93	学生凳（圆凳）	工业
94	学生电源模块	工业
95	水槽台	工业
96	全钢仪器柜	工业
97	超净工作台	工业
98	无线视频展台	工业
99	数码显微镜	工业
100	教师数码液晶显微镜	工业
101	学生数码液晶显微镜	工业
102	显微互动教学软件	工业
103	无线网络系统	工业
104	基础改造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5	全室地下电气布线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6	全室给排水系统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7	原有地面拆除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8	讲台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9	实验室地面处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0	实验室墙面粉刷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1	吊顶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

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扫描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guojinzhaobiao2020@163.com 及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

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

	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

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

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说明
价格部分		3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部分（3分）	类似业绩	3	综合考虑投标人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业绩不认可）做过的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
技术部分（65.9分）	技术需求响应程度	24.9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程度。 （1）每项标的中的“#”条款为重要参数指标，每有一项“#”条款完全满足无偏离得2分，共10项，最高得20分； （2）每项标的中的无标识条款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无标识条款完全满足无偏离得0.01分，共490项，最高得4.9分； 本项最高得24.9分，最低得0分。 注： **1.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未点对点应答，则视为负偏离。** **2.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该条款不得分。** **3.缺漏采购数量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

	供货保障方案	7	综合审查供货保障方案（包括响应时间、供货计划，供货组织结构、实施步骤、人员安排等方面）： （1）进度安排合理、供货计划全面条理清晰，供货组织结构明确，实施步骤、人员安排充足、专业度高，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7 分； （2）进度安排较合理、供货计划较全面条理较清晰，供货组织结构较明确，实施步骤、人员安排较充足、专业度较高，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 （3）进度安排不合理、供货计划粗略混乱，供货组织结构不明确，实施步骤、人员安排欠缺、专业度较低，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7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安装调试整体计划及流程、安装调试进度周期与安装计划时间表、安装调试人员数量等，调试具体内容叙述完整，描述清晰合理，得 7 分； 安装调试整体计划及流程、安装调试进度周期与安装计划时间表、安装调试人员数量等，调试具体内容叙述较完整，描述较清晰较合理，得 3 分； 安装调试整体计划及流程、安装调试进度周期与安装计划时间表、安装调试人员数量等，调试内容流程叙述缺项、混乱，得 1 分； 全流程叙述不完整得 0 分；
	应急预案	7	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调试失败与施工延误的应对方案，同时能够展示投标人对于突发事件的全面考虑及高效解决能力，得 7 分； 应急预案内容基本覆盖设备调试失败与施工延误的主要方面，但部分细节描述略显简略，某些应对措施的可行性分析不够深入，得 3 分； 应急预案内容明显缺失，对于设备调试失败与施工延误的应对方案描述不充分，解决方案缺乏实际操作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障方案	7	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的验证和监督制度，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制度措施：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7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较有针对性，较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3分；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	7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产品出现问题的响应速度、解决时间、免费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团队配备、售后服务计划等）： （1）售后服务措施方案思路清晰、响应速度快、解决时间短、售后服务期限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服务计划完善：得7分； （2）售后服务措施方案思路比较清晰、响应速度较快、解决时间较短、售后服务期限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服务计划比较完善：得3分； （3）售后服务措施方案思路不够清晰、响应速度慢、解决时间长、售后服务期限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服务计划不够完善：得1分； （4）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培训方案	6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打分： （1）培训方案全面、清晰明确，培训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培训形式多样、易于接受，培训人员专业度高、经验丰富，有利于本项目的实际执行，与采购人的需求高度吻合得6分； （2）培训方案比较全面清晰，培训内容完整，培训形式合理，培训人员专业度符合要求，能够匹配本项目基本培训需求得3分； （3）培训方案框架不够清晰，培训内容简略，培训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基本培训需求得1分； （4）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政策部分（1.1分）	环境标志产品	0.5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节能产品	0.6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0.6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随着我校招生规模逐步扩大，办学需求日益增加；为切实保障教学工作有序开展，学校持续优化办学环境。当前理化生实验室设备陈旧老化，已不能满足实验教学实际需要；为进一步改善教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学校拟在保障日常教学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对三间专业教室进行升级改造与设备更新，助力课堂教学高效开展。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需满足国家、北京市及采购人各项标准及规范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物理实验室部分：

序号	名称	功能、规格	数量	单位
一、基础装备				
1	教师演示台	定制，讲台由多媒体控制台(1200mm×650mm×1200mm±5mm)、可升降操作台（1600mm×650mm×1200mm±5mm）、洗手台(800mm×650mm×1200mm±5mm）三部分组成。 1. 规格：3600mm×650mm×1200mm±5mm。 2. 整体为壁厚≥1.2mm 冷轧钢板焊接成型。 3. 配套件的表面预处理采用磷化静电喷塑处理；表面喷涂层厚度≥80μm。无毒、无味，颜色按甲方要求并与室内环境统一。	1	套
2	教师椅	背垫及座垫选用一体成型高密度发泡成型棉；透气性强，回弹性好，不易变型,不老化，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1	把
3	学生四人实验台	定制。 1. 规格：2400mm×550mm×760mm±5mm。 2. 整体为壁厚≥1.2mm 冷轧钢板焊接成型。 3. 配套件的表面预处理采用磷化静电喷塑处理；表面喷涂层厚度≥80μm。无毒、无味,颜色按甲方要求并与室内环境统一。 4. 全钢焊接结构。 5. 实芯理化板台面,厚度≥12.5mm。	10	台

4	学生两人实验台	定制。 1. 规格：1200mm×550mm×760mm±5mm。 2. 整体为壁厚≥1.2mm 冷轧钢板焊接成型。 3. 配套件的表面预处理采用磷化静电喷塑处理；表面喷涂层厚度≥80μm。无毒、无味，颜色按甲方要求并与室内环境统一。 4. 全钢焊接结构。 5. 实芯理化板台面，厚度≥12.5mm。	5	台
5	学生凳	规格：φ320×450mm±5mm。 A:凳面 1、材质：采用环保型 ABS 改性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2、尺寸：≥300×30mm。 3、表面细纹咬花，防滑不反光。 B：椭圆型钢架弯弧成型，四脚。 1、材质及形状：椭圆形钢管 2、尺寸:≥15×35×1.2mm。 3、满焊并打磨圆滑，结构牢固，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烤漆剥落现象 C：脚垫 1、材质：采用 PP 加耐磨纤维质塑料，实心倒勾式一体射出成型 D:凳面可通过隐藏式旋转螺杆来升降凳子高度,升降高度:最低 ≤ 380mm，最高≥430mm，为避免螺杆腐蚀，螺杆采用隐藏式保护设计。 1、传动系统：螺旋丝杆传动，升降过程平稳顺滑。 2、核心连接件规格：凳面连接端采用 ≥ø50mm 隐蔽式螺母，作为核心承力接口。传动螺杆采用 不低于 M19 的高强度传动螺杆，确保传动轴心的强度和稳定性。 3、全隐蔽式设计:螺杆外部配有 直径不小于 32mm 的连接保护套，能有效隔绝外部灰尘、杂物侵入螺纹传动部位，并防止润滑油污染，避免因污物导致的螺纹磨损、卡死等问题。	50	个

6	教师电源	定制，与教师演示台配套。 1.直流稳压输出 0V～36V，每 1.5 V 为一档，共 10 档；额定电流 8 A；电压偏调≤±(0.3%U+0.1V)，电压稳定度≤0.3%U 标+0.1 V，负载稳定度≤0.5% U 标+0.1 V，满载时纹波电压≤0.1% U 标;过载保护 1.05～1.5 倍,延时 1 s；电源输入与低压输出端子间抗电强度 3000 V；电源输入与外壳间抗电强度 I 类电器 1500 V，II 类电器 3000 V。 2. 输出功率范围：0 ～ 190W，输出电压范围：0 ～ 36.00V 连续可调，输出电流范围：0 ～ 8.00A 连续可调，TFT 液晶数显，显示尺寸为≥55×45mm，外壳尺寸为 145×145×65mm±5mm。 3. 电压分辨率 0.1V，精度≥±0.3%，电流分辨率 0.1A，精度≥±0.5%。 4. 锁定功能：为防止学生预设的电源与实验电源不一致，教师端可通过 WIFI 锁定学生电源输出，取消学生对电源的控制权，由教师统一控制学生端实验电源，避免与预设电源值不符而对实验设备造成损坏。 5.预置≥10 种输出电压值及≥10 种输出电流值。	1	套
7	学生电源	定制，与吊装升降系统配套，加上吊装升降系统后的总质量≤60kg。 1.直流稳压输出 0V～36V，每 1.5 V 为一档，共 10 档；额定电流 8 A；电压偏调≤±(0.3%U+0.1V)，电压稳定度≤0.3%U 标+0.1 V，负载稳定度≤0.5% U 标+0.1 V，满载时纹波电压≤0.1% U 标;过载保护 1.05～1.5 倍,延时 1 s；电源输入与低压输出端子间抗电强度 3000 V；电源输入与外壳间抗电强度 I 类电器 1500 V，II 类电器 3000 V。 2. 输出功率范围：0 ～ 190W，输出电压范围：0 ～ 36.00V 连续可调，输出电流范围：0 ～ 8.00A 连续可调，TFT 液晶数显，显示尺寸为≥55×45mm，外壳尺寸为 145×145×65mm±5mm。 3. 电压分辨率 0.1V，精度≥±0.3%，电流分辨率 0.1A，精度≥±0.5%。 4. 锁定功能：为防止学生预设的电源与实验电源不一致，教师端可通过 WIFI 锁定学生电源输出，取消学生对电源的控制权，由教师统一控制学生端实验电源，避免与预设电源值不符而对实验设备造成损坏。 5.预置≥10 种输出电压值及≥10 种输出电流值。	25	套
8	配电控制系统	定制，由强电控制系统及直流电源控制系统两部分组成。 1. 强电控制系统安装于在教师演示台内，采用安全交流总电源、带漏电保护开关、工作指示灯、继电器等，具有应急断电开关； 2. 直流电源控制系统，采用 wifi 无线控制方式，可显示学生端直流电源的状态、控制学生端的输出值、锁定学生电源输出，取消学生对电源的控制权。	1	套

9	实验仪器柜	定制。 1）规格：1120×450×2300mm±5mm。 2）整体为壁厚≥1.2mm 冷轧钢板焊接成型。 3）配套件的表面预处理采用磷化静电喷塑处理；表面喷涂层厚度≥80μm。并要求无毒、无味，颜色按甲方要求并与室内环境统一。 4）要求为对开门，门拉手要求通长结构并无突出部分。 5）柜体分为两层，上部高为：400mm±2mm	4	组
10	拖布池	定制。长宽尺寸为 550×450mm±2mm，不锈钢制。	1	组
11	遮光窗帘	规格：弧形宽度 25mm±2mm，材料厚度≥0.2mm，颜色可选。	1	间
12	吊装升降系统	定制，与学生电源配套，加上电源后的总质量≤60kg。吊顶安装可升降集成系统，不用破坏原有地面，模块化结构设计，含系统结构安装调试、系统控制安装调试、供电系统安装调试以及所有辅料。辅料包含：吊架固定膨胀螺丝，伸缩支架固定防滑螺杆及螺丝，电工胶布，生胶带，自攻螺丝，免钉胶，管材固定支架等。	25	套
13	灯光照明系统	配置 LED 灯，设计安装透明均光板，使光线扩散均匀，同时起到安全防护作用。	1	间
二、基础工程				
14	地面拆除	实验室原地面拆除，渣土外运至室外。	1	项
15	实验室地砖	选用通体砖，600*600mm，耐腐蚀、防酸碱。	80	平方米
16	踢脚线	选用通体砖。	50	米
17	实验室吊顶	轻钢龙骨，防火板吊顶。	80	平方米
18	开关插座	2 孔+3 孔插座。	10	个
19	灯具安装	/	1	项
20	实验室墙面粉刷	环保乳胶漆。	1	项
21	渣土清运	/	1	项
22	实验台拆除搬运	/	1	项
23	实验室水、电安装 (地上部分)	/	1	项
24	吊装系统安装	/	1	项
三、实验器材				
25	探究水在沸腾前后温度变化的特点实验器	1、数字温度计，量程 -10 ℃～ 110 ℃，分辨力 ≤0.1 ℃，误差<±1.5 ℃；要求精度准确，读数稳定；不接电脑，可独立运行，自带显示屏，显示屏要求尺寸 ≥30 mm×40 mm。 2、电加热器，安全防烫双层保温玻璃制，气密性好，松紧度要求能与温度计探头配合使用。可与φ6mm 探头的数字温度计配套使用，也可以与φ6mm 的红液温度计配套使用。供电电压 220V，功率 200W，温度调节范围：≥8 档 ，分别为 30°、40°、50°、60°、70°、80°、90°、开水，沸水	3	套

		持续加热时间≤3 分钟。 3、数字计时器，全时段分辨力 ≤0.01 s，自带显示屏，显示屏尺寸要求≥20 mm×40 mm。 4、支架，底座重量≥2.5 kg。		
26	数字温度计	量程 -40 ℃～ 120 ℃，分辨力 ≤0.1 ℃，误差<±1.5 ℃；要求精度准确，读数稳定；不接电脑，可独立运行，自带显示屏，显示屏要求尺寸 ≥30 mm×40 mm。	4	个
27	探究平面镜成像的特点实验器	1、底座，具网格坐标。 2、电子蜡烛，可调节高度。 3、成像清晰无叠影。	30	套
28	船闸模型	材质：主体采用≥5mm 厚透明亚克力，尺寸 420 mm×160 mm×350 mm±2mm。	3	套
29	探究浮力大小实验器	1、物块要求具有体积与长度标示，含同体积不同质量的两个物块，用于探究浮力大小与哪些因素有关（物体排开液体的体积、物体浸入液体的深度、物体的密度、液体的密度）是否有关/验证阿基米德原理实验。 2、测力计方便固定于旋钮调高支架上，高度可调节。 3、透明盛液筒，内部净尺寸（长宽高）120×120×200mm±2mm。 4、轨道型底座：铝合金制，具滑块易安装，便于调节相对位置。	3	套
30	浮力原理演示器	含深水槽/浅水槽连通器、圆柱型浮块、手动抽水器。 深水槽/浅水槽连通器：尺寸为 20×30×30cm±2mm，透明亚克力制 ；圆柱型浮块：Ø90×100mm±2mm，上面的橡胶盖打开可添加砝码做沉浮实验。	3	套
31	滑动变阻器	50 Ω， 2 A 误差应<±10%；滑动行程≥120mm。	30	套
32	电阻箱	至少包括 5 欧/15 欧/20 欧/25 欧/30 欧/35 欧共 6 种规格，精确度≥1%，10W。	30	个

33	探究光的反射定律实验器	功能 1.探究光的反射规律：①探究反射光线、入射光线和法线在同一平面内；②探究反射角等于入射角。 2.采用半圆玻砖显示光路，玻砖由能显示光路的透明材料制成。 3.入射光线和法线构成的平面可改变、转动，底盘具转动角度指示，探究入射线、法线及反射线三线共面。三线均为点光源探究共面。 4.入射角可调节，多组数据探究反射角与入射角关系。 5.红色激光光源作为入射线和法线。 6.可用线香产生烟雾来代替水雾。 组成：底盘、半圆玻砖、红绿双色激光光源、入射光源调节支架、法线光源支架等组成。 规格： 1.底板：尺寸为Φ315×20mm±5mm，中心具反光镜片，具角度指示，环保 ABS 材质。 2.红色激光光源，无扩束镜，分别提供入射光线和法线，采用纽扣电池供电。 3.入射光源调节支架，可在三维空间调节入射光线，ABS 制。 4.法线光源支架，装上入射光源后，射入底板上反光镜的入射光线与反光镜上反射的光线重合，具微调功能，ABS 材质。	4	套
34	光的传播、反射、折射实验器（Ⅰ型）	功能 1.探究光的折射特点/验证光的反射规律/探究光路可逆。 2.探究光的折射规律:①用半圆玻砖和半圆形水槽配合探究光从空气斜射入玻璃中的折射规律②用圆形水槽探究光从空气斜射入水中的折射规律。 3.验证光的反射规律实验：①验证反射光线、入射光线和法线在同一平面内；②探究反射角等于入射角。 4.半圆玻砖，均采用能显示光路的透明材料制成，激光光源不加扩束镜也能显示光路。 5.验证反射光线、入射光线和法线在同一平面内的实验中，三线均为点光源探究共面。 6.入射角可在二维平面调节，多组数据探究反射角与入射角关系。 组成：角度板、半圆玻砖、圆形水槽、红绿紫三色激光光源、支架底座等组成。 规格： 1.角度板：Φ315×20mm±5mm，ABS 材质。 2.半圆玻砖：由能显示光路的透明材料制成的，具入射光和反射光角度指示线，直径Φ260mm±2mm，厚度≥2cm。 3.2 个条形玻砖：由能显示光路的透明材料制成的，与激光光源配套显示入射光线和反射光线，长 130×30×20mm±5mm。 4.红绿紫三色激光光源，无扩束镜，分别提供入射光线和法线、折射光线的反向入射光线，具可充电锂电池。 4.支架底座：尺寸为 240×180×28 mm±5mm，铝合金制。	4	套

35	水透镜模拟眼睛成像实验器	实验: 用于跨学科实践：眼睛的工作原理及视力矫正实验；模拟晶状体曲度可调节，能实现正常、远视、近视三种状态，近视镜、远视镜与眼球匹配，能将远视眼、近视眼调节为正常视力。 组成:部件包含 1 个铝合金底座(480×50×55mm±2mm)及配套的 5 个滑块（55×45×25mm±2mm）、具光阑的眼半球 A(φ115mm±2mm,虹膜可调,带透镜底座)1 件、眼半球 B（φ115mm±2mm，带成像屏）1 件、水透镜（Ø50mm±2mm）2 件及配套注射器、F 光源（LED,电池供电）1 件; 特点: 铝合金轨道保证稳定性•水透镜直径为φ50mm±2mm，采用Φ10mm±2mm 直径支杆。	3	套
36	数显式测力计	10N	8	套
37	探究杠杆的平衡条件实验器	1、测力计量程 0 N∽5 N，外壳不易变形，指标与外壳无摩擦，要求测量精准。 2、钩码，50 g±0.5 g，200 g±2.0 g，可叠放，钩码之间硬联结，联结后不晃动；挂钩的受力点与轴心一致。 3、杠杆，长度≥500 mm，要求具有指针和角度盘，可指示平衡状态；要求具挡板，可防止杠杆翻转。 4、支架要求可调节支架上横杆的高度位置。	4	套
38	磁吸式刻度尺	50cm	3	套
39	磁吸式刻度尺	50cm	4	套
40	数字低压电流表	精度要求满量程的 1.5%，不接电脑可独立运行，自带显示屏，显示屏尺寸≥30 mm×40 mm。	2	套
41	数字低压电压表	精度要求满量程的 1.5%，不接电脑可独立运行，自带显示屏，显示屏尺寸≥30 mm×40 mm。	2	套
42	司南模型	尺寸 22×22cm±5mm	4	套
43	纸盆扬声器	纸盆直径 20cm±5mm	4	套
44	光导纤维应用演示器	演示光通信原理，光源类型：白光或红光 LED（波长约 650 nm），亮度可调，工作电压 DC 3–6 V 光纤组件：多模塑料光纤，直径 1–2 mm，长度 0.5–1.5 m，可弯曲半径 ≥5 cm	1	套

2、化学实验室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教师实验台	1.全钢结构 2.规格：2000*650*900mm±5mm #3.台面：采用≥12.5mm 厚双面理化膜实芯理化板。台面需倒圆边，经机械打磨，表面光滑平整，具有耐强酸碱、防腐蚀、防静电、耐辐射、耐磨、抗污染、易清洁、耐冲击、耐高温、防水、防火等特点。 3.1.物理性能：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标准及其他检测方法，检测结果为：抗拉强度；拉伸强度；含水率；24h 吸水率；表面耐龟裂性能；耐高温性能；表面耐干热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耐光色牢度；洛氏硬度；漆膜附着力；漆膜硬度；表面耐划痕性能；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 1m）；表面耐磨性能；表面耐冷热循环等均检测合格。 3.2.抗霉菌性能：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长枝木霉等 7 种的霉菌检测长霉等级≤0 级。 3.3.抗菌性能：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甲型溶血性链球群、枯草芽孢杆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粪肠球菌、宋氏志贺氏菌、白色葡萄球菌、变异库克菌、表皮葡萄球菌等不少于 15 种的菌种抗菌率≥99.99%。 4. 柜身：柜体为落地式结构，采用镀锌钢板，厚度≥1.0mm，采用 CO2 保护焊焊接，打磨处理，表面经耐酸碱环氧树脂粉末烤漆处理，表面硬度附着力、耐腐蚀性符合国家标准，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 5. 滑轨：采用三节静音滑轨； 6. 合页：采用合页，开合十万次以上； 7. 连接件：ABS 专用连接组装件； 8. 桌脚：采用 ABS 注塑专用桌垫固定； 9.需增加高底座	1	张
2	三联水嘴	鹅颈式实验室专用化验水嘴：要求防酸碱、防锈、防虹吸、防阻塞，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出水嘴为铜质瓷芯，高头，便于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阻塞。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	1	套
3	防腐水槽	1.规格：≥550*450*290mm±5mm 2.采用实验室专用高密度 PP 一体化成型水槽。 #3.防腐水槽耐腐蚀性能要求需满足 GB/T 11547-2008《塑料 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的测定》、GB/T 2411-2008《塑料和硬橡胶 使用硬度计测定压痕硬度（邵氏硬度）》检测标准。	1	套
4	教师操作台	1.规格：1400*600*750mm±5mm 2.全钢结构 3.台面：采用≥12.5mm 厚双面理化膜实芯理化板。台面需倒圆边，经机械打磨，表面光滑平整，具有耐强酸碱、防腐蚀、防静电、耐辐射、耐磨、抗污染、易清洁、耐冲击、耐高温、防水、防火等特点。 4. 柜身：柜体为落地式结构，采用镀锌钢板，厚度≥1.0mm，采用 CO2 保护焊焊接，打磨处理，表面经耐酸碱环氧树脂粉末烤漆处理，表面硬度附着力、耐腐蚀性符合国家标准，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 5. 滑轨：采用三节静音滑轨； 6. 合页：采用合页，开合十万次以上； 7. 连接件：ABS 专用连接组装件； 8. 桌脚：采用 ABS 注塑专用桌垫固定；	1	张

		9.操作台上配收纳柜，规格：1400*300*900mm±5mm		
5	教师总电源	1、主机钢制抽屉式结构，内有实验室实验用电控制漏电总开关，PVC 面膜，刷卡定时开关，液晶触摸屏显示，显示年月日星期及控制数据，可控制学生高低压分组输出，可控制风量大小，风机开关，控制黑板多媒体等教师讲台用电。 2、控制学生低压直流输出电压 0—36V 电流 60A，教师演示稳压输出 0—36V 电流 6A，过载保护显示复位。五孔 220V 插座输出。	1	套
6	学生电源	**1、塑制可翻转结构 PVC 面膜，液晶显示输出低压电压及工作和过载状态。** **2、输出低压 0—30V，自动过载复位电流 2A，五孔 220V 插座输出。**	23	个
7	紧急洗眼器	1.主体： 加厚铜质,高度 240mm±2mm 2.涂层： 高亮度超厚电镀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3.洗眼头：模注一体成型，软性橡胶并带有缓冲滤网，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柱状，可持续均匀柔和,去除水中杂质，避免水束冲伤眼睛流量≥11 升/分钟并维持冲洗至少 15 分钟 4.防尘盖：PP 材质，设置防尘盖,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5.开关：采用杠杆结构，铜质按压阀通过塑料手柄操作，水流在 1 秒钟内快速启动，启闭方便, 6.控水阀：止逆阀，其阀门可自动关闭 7.软管：供水软管长度 ≥1.4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防止生锈、磨损、划手	1	套
8	紧急冲淋	1.喷淋水流量：≥ 75 L/min 2.洗脸 / 洗眼水流量：≥ 11 L/min 3.洗眼水流量：≥ 1.5 L/min 4.洗眼盆：300mm 直边设计， 聚水集中，防止飞溅 5.防尘盖：主体一体式设计，不易丢失 6.冲淋拉手/拉杆：冲淋拉手为 ABS 一体成型，手握处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为仿手形，拉杆为Ø13mm±2mm 不锈钢管成型加工，钢性设计。 7.洗眼开关推板：大面积 ABS 模注成型，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扩大与人体接触面，所处位置适中，紧急情况下便于寻找操作使用。 8、进水口尺寸：≥1" 英制内螺纹 9.排水口尺寸：≥1" 英制内螺纹 10.进水口高度：1185mm±2mm 11.排水口高度：85mm±2mm 12.洗眼喷头间距：170mm±2mm 13.出水范围：距站立面 1525mm±2mm 高度，出水范围直径至少为 510mm±2mm 14.洗眼管路设有渗水孔以排空洗眼喷头内残留水，利于管路清洁	1	套
9	学生实验桌	1.参考规格：1100*550*780mm（±10mm）全钢结构； 2.台面：采用≥12.5mm 厚双面理化膜实芯理化板。台面需倒圆边，经机械打磨，表面光滑平整，具有耐强酸碱、防腐蚀、防静电、耐辐射、耐磨、抗污染、易清洁、耐冲击、耐高温、防水、防火等特点。 3.柜身：柜体为落地式结构，采用镀锌钢板，厚度≥1.0mm，采用 CO2 保护焊焊接，打磨处理，表面经耐酸碱环氧树脂粉末烤漆处理，表面硬度附着力、耐腐蚀性符合国家标准，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 4.可悬挂学生凳	23	张
10	学生凳（圆凳）	产品规格：Φ320*450mm±2mm 1、凳面材质：采用环保型 ABS 改性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2、凳面尺寸：凳面≥Φ320mm×厚 6mm。 3、表面带防滑。 4、凳钢架椭圆形，脚钢架材质及形状：椭圆形无缝钢管，钢管尺寸≥16×34×1.2mm。固定圆盘采用 SPCC 钢板，经大型激光机雕刻成型，直径≥185mm，	46	个

		厚度≥4mm。机械手满焊接完成，结构牢固，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烤漆剥落现象。 5、脚垫材质：采用 PP 加耐磨纤维质塑料，实心倒勾式一体射出成型。		
11	水槽柜	1.规格：590*440*835±5mm 2.结构：钢塑结构 3.材质： 3.1、水槽：采用环保 PP 改性材质，一次性注塑成型，具有较高强度的韧性及耐磨、耐酸碱性，水槽外观可视尺寸 590*440*220mm±5mm，内空尺寸：390*400*245mm±5mm；水槽底部配置 PP 滤水网(Φ110*40mm)及 PP 防溅网(315*150*8mm±2mm)，放水时防止有水滴溅出；水槽柜上部配备专用阻尼器翻盖滴水架，翻盖打开配有 12 根滴水棒，方便学生实验时滤干试管；并预留洗眼器专用安装位。 3.2、柜体：主框架采用≥1.2mm 厚冷轧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经环保除油、除锈前处理并经过环氧树脂粉末喷塑处理。 3.3、配有可调节脚垫。 #4.水槽柜技术性能要求需满足 GB/T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12	套
12	双联折叠水嘴	1、双联可折叠铜制水嘴，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防老化。螺纹式安装可拆卸。 2、开关采用 PP 材质旋转手柄。耐酸碱腐蚀。	12	套
13	仪器柜	1.规格：1000*500*2000mm±5mm 2.柜体：侧板、顶底板采用 ABS 材料模具一次成型，表面沙面和光面相结合处理，保证柜体之坚固及密封性，耐腐蚀性强，顶板、底板预留模具成型排风孔。底部镶嵌≥15mm*30*1.2mm 钢制横梁。 3.上柜柜门：内框采用 ABS 材质模具一次成型，外嵌≥5mm 厚钢化烤漆玻璃，中间烤漆镂空制作。上下拉手及三角对称五点固定，防止玻璃的松动或开合。伸缩式 PP 旋转门轴，四角圆弧倒角，内侧弧形圆边。颜色可选。 4.下柜柜门：内框采用 ABS 材质模具一次成型，外嵌≥5mm 厚钢化烤漆玻璃。上下拉手及三角对称五点固定，防止玻璃的松动或开合。伸缩式 ABS 旋转门轴，四角圆弧倒角，内侧弧形圆边。颜色可选 5.层板：上柜配置两块活动层板，下柜配置一块活动层板，层板全部采用 ABS 材料模具一次成型，表面沙面和光面相结合处理，四周有阻水边，底部镶嵌两根≥15mm*30*1.2mm 钢制横梁。整体设计为活动式，可随意抽取放在合适的隔层，自由组合各层空间。 6.拉手：采用 ABS 材料模具一次成型，直角梯形四周倒圆与柜门平行，开启方便。 7.门铰链：采用 ABS 材料模具一次成型，伸缩式 PP 旋转门轴。	4	个
14	数据采集终端	尺寸：≥10 英寸 分辨率：≥1920×1200 类型：IPS，刷新率≥90Hz 亮度：≥400 尼特 处理器：核心数量≥8 内存：≥8GB 存储：≥128GB 摄像系统：后置≥1300 万像素，前置≥800 万像素，支持 1080P 录制 电池：≥7000mAH 锂电池，支持 Type-C 快充 接口：至少配备 Type-C、3.5mm 耳机、Nano-SIM、TF 卡槽等接口	8	个
15	数据采集器	1、数据采集器通过 SATA 高速数据接口与有线接口或无线接口连接； 2、内含状态、电源指示灯； #3、有线状态下，单通道数据最大采样率 20KHZ，可同时连接 10 个声波 / 声级传感器测量。	8	台

		4、USB-B 型接口供电，无需外接电源； 5、所有端口具备防静电保护功能； 6、双 CPU 主板； 7、采用专用数据接口与传感器连接，接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可以防止传感器在使用过程中脱落，保证数据传输稳定； 8、支持数据采集器级联，可以实现 12 套数据采集器同时连接电脑使用，支持 48 通道有线/无线传感器数据采集；		
16	氧气传感器	1、测量范围：0～100%，分度：0.1%；准确度：±1%（0-50%）、±2%(50.1%-100%)；最大采样率：5KHz； 2、传感器敏感器件为氧气电极。电极由铅阳极、镀金阴极及特定的酸液组成。氧气分子通过选择性树脂薄膜进入，在阴极发生还原反应（消耗电子），还原产物（OH-）通过电解质酸液到达阳极并与铅发生氧化反应（生成电子），这两个反应将会使两极板间产生电势差，通过传感器电路处理后即可转化为氧气浓度。 3、技术指标：工作温度 5℃-40℃，工作湿度 0-95%RH（无冷凝），储存温度-15℃-50℃，响应时间(T90)＜15 秒 4、氧气传感器探头外壳直径 36mm±2mm，探头部分直径 20mm±2mm,探头整体高度 50mm±2mm，线长≥80cm；传感器由塑料外壳封装，外壳设计 M5 螺丝孔位，可将传感器固定在多种操作平台和装置上； 5、自带硬件校准按键实现数据校准功能 #6、连接插口采用专用数据接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可以防止传感器脱落保证数据传输稳定 7、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彩屏独立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支持热插拔 8、可在市场主流操作系统下进行实验演示	8	个
17	相对压强传感器	1、测量范围：-20kPa~+20kPa；分度：0.01 kPa；准确度：0.2kPa；最大采样率：5KHz； 2、传感器敏感元件采用压阻式压力传感元件。当敏感元件受到气体压力时，硅膜片产生形变，并使 4 片应变片产生形变，应变片将形变转换为电阻值的变化，通过传感器电路处理后即可转换为压强（或呼吸率）的变化。 3、塑料软管长≥65mm，并增加配备一个塑料软管长≥15mm，方便可以连接多种设备进行实验；传感器由高强度塑料外壳封装，外壳设计 M5 螺丝孔位，可将传感器固定在多种操作平台和装置上；设有调零按键，支持硬件数据调零和软件数据调零； 4、连接插口采用专用数据接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可以防止传感器脱落保证数据传输稳定。 5、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彩屏独立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支持热插拔 6、可在市场主流操作系统下进行实验演示	8	个
18	温度传感器	1、测量范围：-50℃~+200℃；分度：0.1℃；准确度：0.5℃；最大采样率：5KHz； 2、传感器的敏感元件为铂电阻。当铂电阻感受到温度变化时，其电阻率随温度的升高而增大，通过传感器电路处理后即可转换为温度的变化； 3、不锈钢探针通过 3.5mm 同轴音频插头连接，不锈钢部分：长度≥10.5cm，直径为 3.0 毫米；探头把手：长度为 9.5cm，直径为 1.23cm±2mm。与传感器连接部分采用黑色两芯线，线长≥75cm；传感器侧方设计 M5 螺丝孔位，可将传感器固定在多种操作平台和装置上； 4、采用电路分体式结构 #5、连接插口采用专用数据接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可以防止传感器脱落保证数据传输稳定 6、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彩屏独立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支持热插	8	个

		拔 7、可在市场主流操作系统下进行实验演示		
19	pH 传感器	1、测量范围：0~14；分度：0.01；准确度：0.15；最大采样率：5KHz； 2、传感器敏感器件为复合 pH 电极。待测溶液中氢离子与玻璃电极（测量电极）表面水化层进行离子交换，从而使玻璃电极内部有电位产生。银/氯化银电极（参比电极）中的电位是固定的。测量电极与参比电极之间的电位差通过传感器电路处理后即可转换为 pH 的变化。 3、技术指标：温度范围：0-80℃（塑壳）,0-100℃（玻璃），电缆长度：1m，电极杆长度：120mm，电极杆直径：12mm，斜率：≥97%，电阻：≤250M，零点：7.00±0.25pH，结构：使用 BNC 连接器方式与电极连接； 具有快速响应的特点，测量数据能在 5 秒内达到真实值的 90%， 10 秒内稳定 4、采用电路分体式结构 5、连接插口采用专用数据接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可以防止传感器脱落保证数据传输稳定 6、支持与采集器的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彩屏独立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支持热插拔 7、可通过辅助软件校准 8、可在市场主流操作系统下进行实验演示	8	个
20	二氧化碳传感器	1、测量范围：0 ～100000ppm，分度 1ppm；准确度：100ppm（0~1000ppm）、读数的±10%（1000ppm~10000ppm）；大于 10000ppm 时一致性与准确性不做要求；最大采样率：5KHz； 2、传感器敏感元件为红外辐射源和红外接收器。红外辐射源发出红外辐射。气体通过气泵进入气室，没有被 CO2 吸收的辐射由红外接收器吸收，并导致其温度升高而输出一个放大的电信号，通过传感器电路处理，即可转化为 CO2 浓度。 3、技术指标：工作温度 0℃-50℃，存储温度-20℃-60℃，工作压力 700~1100mbar，响应时间(T90)＜60 秒。 4、带有电源适配器，软管内径Φ2.5mm，外径Φ4mm，白色透明，进气管≥0.27m，出气管≥0.2m；传感器由高强度塑料外壳封装，外壳设计 M5 螺丝孔位，可将传感器固定在多种操作平台和装置上； 5、采用泵动循环式结构 #6、连接插口采用专用数据接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可以防止传感器脱落保证数据传输稳定 7、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彩屏独立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支持热插拔 8、可在市场主流操作系统下进行实验演示	8	个
21	超声波清洗器	1、超声功率：500W； 2、定时范围：1-99 分任意可调； 3、温度范围：0-80℃任意设定，实时显示清洗槽内温度； 4、容量：≥10L； 5、具有网篮、降音盖、排水； 6、内胆材料：不锈钢冲压槽 SUS304，外壳材料：SUS304； 7、外形尺寸（长*宽*高):330mm×270mm×310mm（±20mm）； 8、内槽尺寸（长*宽*高):300mm×240mm×150mm（±20mm）。	1	台
22	老师智能摄像机	一、功能特性 1、≥840 万像素 1/2.8 英寸 4K CMOS 传感器； 2、单镜头可输出全景和特写两个景别； 3、支持 4 码流，即特写双码流和全景双码流，并可支持特写和全景同时 RTSP 推流； 4、RJ45 接口支持 POE；	1	台

		5、支持多速度等级的电子云台控制； 6、支持老师跟踪功能，单摄像机同时实现全景景别和跟踪特写景别拍摄； 7、支持一路音频输入，AAC 编码； 8、支持数字变焦功能； 9、支持中英文菜单； 10、支持正倒装； 11、支持 RTSP、Onvif 等标准协议。 二、技术参数 图像传感器：1/2.8 英寸 CMOS，≥840 万像素 镜头：≥7.9mm 水平视场角：水平≥40°，垂直≥20° 最低照度：1Lux 信噪比>50dB 快门速度：1/1 到 1/10,000 秒 增益：自动/手动 曝光模式：自动，手动，快门优先，光圈优先 白平衡：自动，手动，一键触发 支持教师跟踪功能		
23	学生智能摄像机	一、功能特性 1、≥840 万像素 1/2.8 英寸 4K CMOS 传感器； 2、单镜头可输出全景和特写两个景别； 3、支持 4 码流，即特写双码流和全景双码流，并可支持特写和全景同时 RTSP 推流； 4、RJ45 接口支持 POE； 5、支持多速度等级的电子云台控制； 6、支持学生定位功能，单摄像机同时实现全景景别和跟踪特写景别拍摄； 7、支持一路音频输入，AAC 编码； 8、支持数字变焦功能； 9、支持中英文菜单； 10、支持正倒装； 11、支持 RTSP、Onvif 等标准协议。 二、技术参数 图像传感器：1/2.8 英寸 CMOS，842 万像素 镜头：≥3.4mm 水平视场角：水平≥80°，垂直≥50° 最低照度：1Lux 信噪比>50dB 快门速度：1/1 到 1/10,000 秒 增益：自动/手动 曝光模式：自动，手动，快门优先，光圈优先 白平衡：自动，手动，一键触发 支持学生定位功能 分辨率：最大 4k @ 30fps 视频压缩：H.265/H.264 音频压缩：AAC 网络协议：HTTP,TCP,UDP, RTSP,RTMP,ONVIF DNS,DDNS,NTP,RTSP,RTP,TCP,UDP,IGMP,ICMP,DHCP,PPPoE 支持浏览器访问	1	台
24	全向麦克	1.麦克风类型：全指向高保真麦克风 2.功能指标：内置≥7 颗高保真麦克风组成环形阵列，360 度全向拾音 ；同时具备 AI 智能降噪、混响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回声消除、支持本地扩声	1	套

		等功能。 3.信噪比：＞68dB(A) 4.灵敏度：-35dB 5.频率响应：20Hz-20KHz 6.采样率：48K 7.拾音距离：≥8 米 8.AEC 反馈抑制：8 段根据声场调音的固定频率滤波器，8 段自适应频率滤波器，抑制频率可手动调整，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5dB，带反馈抑制效果器控制开关。 9.回声消除：回声消除尾音长度：512ms，回声消除幅度：60dB,收敛速度：100dB/S；带 AEC 能量值更新开关，AEC 有 16 等级可调，AEC 延迟值 4-255ms。 10.AI 智能降噪：可有效抑制或滤除房间内稳态噪声和瞬态噪声，有效降噪幅度≥36dB. 11.自动增益控制：增益控制幅度-24dB~24dB。 12.调试控制及接口：支持 USB 串口调试。 13.环境参数：环境噪声、信噪比、混响时间量化数值显示，并可实时获取。 14.一键自适应声场调音功能:通过一键调音选项播放指定测试声并采集，设备智能算法计算教室环境声场参数，配置适合当前教室的系统参数并弥补教室内的声场缺陷，并显示麦克风数量、调音成功/失败等状态。 15.音频矩阵调试功能：可控制每一路通道的开关及音量，并根据不同应用场景，配合不同矩阵功能，可定义模式化自适应调节。 16.麦克风扩展级联：最大支持 3 个从麦级联。 17.支持扩展麦克风增益单独控制 18.支持一键调音 19.供电方式：USB5V/DC12V		
25	多功能教学终端	1、≥2 路本地高清信号采集接口，接口类型 2 路 HDMI，最高分辨率≥1080P 60 帧。 2、≥2 路本地视频输出接口，接口类型为 2 路 HDMI 高清数字接口，2 路输出视频各不相同，分别配合基本模式、录播模式、互动模式下使用，最高分辨率≥1080P60。 3、至少 10 路本地音频信号采集接口，接口类型分别为 8 路吊麦（接口标识 MIC）,2 路 3.5mm 耳机接口立体音输入，用于接入无线麦克、PC 音频信号。其中 8 路吊麦支持 48V 幻象供电。 4、≥2 路 3.5mm 耳机接口立体音输出，可根据系统功能模式自由混音输出。 5、≥8 路本地 RS232 串口，接口类型为绿色 3pin 端子。 6、≥1 路本地调式串口，接口类型为绿色 3pin 端子。可在脱离网络的情况下，使用串口调试和查看芯片状态。 7、≥6 路 GPIO 接口，接口类型为绿色 3pin 端子。能够支持 3.3V/5V 供电。 8、≥6 路 RJ45 网口，其中支持≥4 个 POE 接口。 9、≥2 路 USB 接口。 10、电源采用 DC12V-5A 直流供电。 11、1 个 SATA 接口，单个 SATA 接口支持 4TB 硬盘（标配 1T 硬盘）。 三、软件功能 1、系统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整体结构为中控主机、音频处理器、串口服务器、录播主机、视频会议终端等。 2、当用于中控主机时，是一台可编程的中控主机，可自定义中控的按键名称、按键命令码、按键的位置、按键的跳转页面等。 3、当用于中控主机时，可通过导播规则将中控的按键码关联，实现多种外部触发机制。 4、当用于中控主机时，可灵活的与第三方设备进行对接，对接的协议分别为 UDP 命令码、TCP 命令码以及串口命令码。 5、备播通道最多可扩展至 12 通道，可加载本地视频、网络视频、远程互动视频。	1	台

		6、具备 Web 远程管理功能，可实时监视音视频。 7、支持导播切换，能根据课堂教学进程，对教师画面、学生画面等多路视频信号进行合乎逻辑的实时切换，最后形成完整的实况录像。 8、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实现教师教学、学生听课、板书、电脑、师生互动等多场景的自动或手动切换。 9、系统可自定义导播策略，提供丰富的规则配置。 10、具备台标或 LOGO 的实时添加编辑功能。 11、支持 5 条字幕编辑区。 12、支持 9 个预置位切换功能，且可自由定义预置位名称。 13、具备片头片尾的自动合成，且可自由编辑片头片尾的图片以及时间。 14、支持 6 种多视频叠加模式，可以将多个视频自由叠加在同一个视频窗体中，默认提供对话模式，画中画，三分屏经典模式，四分屏多画面模式等。 15、支持不少于 8 种特效切换功能。 16、支持通道的云台控制，且可以自定义通道所对应云台控制速度档位。 17、支持文件下载，在线点播，批量删除功能。 18、支持资源模式多屏录制功能，且最高支持 5 通道备份。 19、支持资源模式三分屏在线点播功能。 20、支持多模式多通道直播，可实现多通道的主、子码流直播功能。 21、支持意外情况断电断网时，录制的视频文件自动修复功能。 22、支持暂停录制功能，同时将功能融合到外接控制终端，如中控，键盘控制器。 23、可对每一路音频进行音量大小增益调节，可对每路音量进行开关控制，以及噪音抑制。 24、可自动和手动上传视频到指定的 CMS 平台。 25、支持终端控制，如手机、PAD 等。可控制系统的工作模式，开始停止录制等等常用操作。 26、支持配置信息快速备份和还原功能。 27、支持对 VGA 画面图像分析功能，根据授课 PPT 切换形成无需手动干预的智能切换功能。 28、支持标准 RTMP 流媒体协议的高清直播和标清直播功能。 29、支持 FTP 服务，可简单通过共享文件的方式对本地设备存储的文件进行读写操作。 30、支持语音激励功能，可自由配置对应的串口数据，以实现开启语音时，导播自动切换对应摄像机的拍摄画面。 31、支持外接控制设备。 32、支持应用程序网络升级模块，可通过网页进行一键升级。		
26	简易水电解器	1. 电解液为 10%NaOH 或者 5%H2SO4 溶液。实验时间：制取 20 mL 氢气，使用电压 12 V，时间约 1 min；采用相同条件电解 Na2SO4 溶液，时间不超过 5 min。电极材料应使电解水时产生的氢气与氧气的体积之比为 2:1，误差≤5%；仪器无明显外观缺陷；刻度清晰耐磨，示数易于读取，电极不易损坏。 2.电极，贵金属复合材料，尺寸约 50×9.5×1mm。 3.主体，直径为Φ65mm，高为 70mm，环保透明 ABS 一体成型；具Φ4mm 香蕉头插座。 4.底座，尺寸为 150×120×40mm±5mm，环保工程塑料 ABS 一体成型。	25	套
27	霍夫曼水电解器	1.演示用。电解液为 10%NaOH 或者 5%H2SO4 溶液，碱式或酸式。实验时间：制取 30 mL 氢气，使用电压 9 V，时间约 5 min。 2.加液漏斗容积≥60 mL。 3.电极材料使用贵金属复合材料，电解水时产生的氢气与氧气的体积之比为 2:1，误差≤5%，尺寸约为 50×9.5×1mm。 4.主体，直径为Φ65mm，高为 70mm，环保透明 ABS 一体成型；具Φ4mm 香蕉头插座。 5.底座，尺寸为 200×160×70mm±5mm，环保工程塑料 ABS 一体成型。	4	套
28	电导率仪	范围 0.000 μS/cm～ 1000mS/cm	3	台

		最小分辨率 0.001μS/cm，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0.5% (FS) 电子单元重复性 0.17%（FS） 仪器引用误差 ±0.80% (FS) 仪器重复性 0.40% (FS) 范围 5.00Ω.cm～100.0MΩ.cm 最小分辨率 0.01Ω·cm，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0.5% (FS) 范围 0.000 mg/L～1000g/L 最小分辨率 0.001mg/L，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29	实验室手推车	实验室用，双层层板，加厚处理，可万向移动	2	辆
通风系统				
1	调速风机（带变频器）	1.外壳采用聚丙烯 PP 板，抗紫外线、耐老化、耐强酸、强碱与抗腐蚀。 2.配备电机防雨罩，可有效防止电机被雨水打湿，延长电机使用寿命， 3.自带减震垫可减少地面的震动，有效降低风机的动载荷，从而延长风机的使用寿命；叶轮根据不同性能参数由 8～36 个后倾的机翼型叶片、曲线型前盖板和平板后盘组成，增强有效排风量。风机功率：5.5KW。转速≥1450r/min，风量：6800-14530m³/h。全压：1150-740Pa。	1	台
2	风机控制线	楼顶风机至教师总控处，采用国标专用 4 平方 5 根；4 根 2.5 平方电线	1	项
3	桌面吸风罩	ABS 工程注塑，隐藏伸缩型。吸风口是柱型、隐蔽式高低左右可调整，最高可调 450mm,最低 150mm	23	套
4	室内通风支管	主管通向学生桌的主支管采用Φ200mm 的 PVC 圆管、支管采用Φ110mm 的 PVC 圆管，合理设计布置通风走向。	1	项
基础改造				
1	全室地下电气布线	地下采用Φ20PVC 阻燃线管，电源主线采用 2.5mm²BV 线。地上采用铝塑护套管，内穿塑铜线，有效固定。	1	间
2	全室给排水系统	国标直径 20mmPPR 管、国标直径 50mm 防腐 PVC 管	1	间
3	讲台	修整讲台缩小至 800mm 宽	1	项
4	实验室地面处理	地砖铺设施工前准备 1.地面处理：确保基层地面平整、坚实、干净，无空鼓、开裂、起砂等缺陷。如有不平整之处，需用水泥砂浆或专用地面找平材料进行找平处理。 材料准备：根据设计要求选择合适的地砖，检查地砖的规格、颜色、质量等是否符合要求，并准备好水泥、沙子、填缝剂等辅助材料。 2.工具准备：准备好施工所需的工具，如切割机、抹子、橡皮锤、水平尺、靠尺、墨斗等。 弹线定位 在地面上弹出十字中心线和墙边的控制线，以确定地砖的铺设位置和方向。根据房间的尺寸和地砖的规格，合理规划地砖的排版，尽量避免出现小于半块砖的情况。如有需要，可以在地面上弹出分格线，以便于施工时控制地砖的平整度和缝宽。 铺设地砖 3.搅拌砂浆：按照一定的比例将水泥和沙子混合，加入适量的水搅拌成均匀的水泥砂浆。砂浆的稠度要适中，以手握成团、落地散开为宜。 涂抹砂浆：用抹子将搅拌好的水泥砂浆涂抹在地面上，从房间的里面向门口方向倒退着进行。砂浆的厚度控制在 3 - 5 cm 左右，根据地面的平整度和地砖的厚度进行调整。 4.放置地砖：将地砖按照弹好的线准确地放置在砂浆上，用橡皮锤轻轻敲击地砖表面，使其与砂浆充分贴合，并调整地砖的平整度和缝宽。在敲击地砖时，要注意避免用力过猛，以免造成地砖破裂。 检查平整度：铺设过程中，随时用水平尺和靠尺检查地砖的平整度，如有偏差及时调整。相邻地砖之间的高差应不大于 0.5 毫米，缝宽应符合设计要求，一般为 2 - 3 毫米。	1	间

		5.地砖勾缝 地砖铺设完成后，待水泥砂浆初凝后（24 小时左右），可以进行勾缝处理。先用专用的勾缝工具将填缝剂填入地砖缝隙中，填缝剂要填满缝隙，不得有遗漏。然后用湿海绵或抹布将地砖表面多余的填缝剂擦拭干净，使缝隙光滑、平整。 6.清洁与养护 勾缝完成后，要及时对地面进行清洁，将地砖表面的灰尘、杂物和残留的填缝剂清理干净。在地面未完全干燥之前，要避免人员在上面走动或放置重物，以免造成地砖表面划伤或损坏。 地砖铺设完成后，需要进行养护，养护时间为 7 - 10 天。养护期间要保持地面湿润，可以用湿锯末或塑料薄膜覆盖地面，避免阳光直射和风吹，以保证水泥砂浆的强度正常增长。		
5	实验室墙面粉刷	1、原墙面铲墙皮，批灰、打磨、刮腻子； 2、乳胶漆（净味）工艺说明：清扫、配浆、批腻子、找补腻子、磨砂纸、刷乳胶漆；三底两面；手刷工艺；	1	间
6	吊顶	原有顶面拆除，铺设轻钢龙骨，矿棉板吊顶	1	间
7	旧设备拆除搬运	1、人工拆除旧设备及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垂直运输、楼梯搬运、材料短途运输	1	间
8	垃圾清运	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垃圾处理点。	1	项
9	窗帘	1.面料：100%聚酯纤维材质遮光面料，遮光率≥80%，透气率≥650mm/s，克重≥300g/㎡； 2.甲醛含量：≤20mg/kg； 3.耐水色牢度 4-5 级，耐酸汗渍色牢度 4-5 级，耐碱汗渍色牢度 4-5 级，耐唾液色牢度 4-5 级，耐摩擦色牢度 4-5 级； 4.面料颜色可选； 5.静音轨道窗帘杆轨道壁厚≥0.88mm； 6.静音纳米条≥1.8mm； 7.轨道截面≥23mm*28mm；	1	间
10	LED 教室灯	1、LED 教室灯长度尺寸≥1220mm，额定功率≤40w；为一体式电镀铝长方形格栅防眩灯具。 2、LED 教室灯采用外置驱动电源，为保证安全，驱动不可徒手拆卸。 3、LED 教室灯色温（或相关色温）3300-5300K，显色指数 Ra≥95、R9≥90，色容差≤5 SDCM。 4、LED 教室灯依据 QB/T 5533-2020《教室照明灯具》标准通过教室照明灯具性能认证。 5、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6、LED 教室灯频闪无危害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水平。 7、LED 教室灯通过近视防控认证。 8、LED 教室灯依据 GB/T 33721-2017《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标准满足光通维持寿命≥50000 小时。 9、LED 教室灯整灯防护等级≥IP40 10、LED 教室灯透光罩无黄变。 11、LED 教室灯金属无锈蚀。	9	台
11	LED 黑板灯	1、LED 黑板灯长度≥1220mm，额定功率≤40w；为一体式电镀铝格栅防眩灯具，采用一体式航空铝型材灯体，且灯体壁厚≥0.65mm。 2、LED 黑板灯采用外置驱动电源；驱动不可徒手拆卸，保证安全； 3、LED 黑板灯色温（或相关色温）3300-5300K，显色指数 Ra≥95、R9≥90，色容差≤5 SDCM。 4、LED 黑板灯依据 QB/T 5533-2020《教室照明灯具》标准通过教室照明灯具性能认证。 5、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6、LED 黑板灯频闪无危害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水平； 7、LED 黑板灯通过近视防控认证。 8、LED 黑板灯依据 GB/T 33721-2017《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标准满足	3	套

		光通维持寿命≥50000 小时。 9、LED 黑板灯整灯防护等级≥IP40 10、LED 黑板灯透光罩无黄变。 11、LED 黑板灯灯金属无锈蚀。		

3、生物数码显微镜实验室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教师演示台	1.结构：全钢结构 2.规格：2000*500*850mm±10mm 3. 台面：采用≥12.7mm 厚双面理化膜实芯理化板。台面需倒圆边，经机械打磨，表面光滑平整，需具有耐强酸碱、防腐蚀、防静电、耐辐射、耐磨、抗污染、易清洁、耐冲击、耐高温、防水、防火等特点。 4.理化板台面需满足以下性能指标： 4.1 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对台面板正反两面进行检验，其中 77%硫酸、硝酸（65%）、乙酸(99%)、氢氟酸（48%）、双氧水(3%)、无水乙醇、水杨酸、碘伏、亚甲基蓝(5%)、乙腈、无水甲醇、正己烷、三氯乙酸等不少于 140 种溶液或试剂检验结果均检测合格。 4.2 环保检测：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 5.柜身：柜体为落地式结构，采用镀锌钢板，厚度≥1.0mm，采用 CO2 保护焊焊接，打磨处理，表面经耐酸碱环氧树脂粉末烤漆处理，表面硬度附着力、耐腐蚀性符合国家标准，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 6.门板及抽面：采用镀锌钢板，内设隔音材料，保证关门减少噪音； 7.滑轨：采用三节重型滚珠滑轨； 8.合页：采用大弯合页，可开门弧度大于 90 度，开合次数万次以上； 9.桌脚：采用 ABS 注塑专用桌垫固定； 10.教师演示台技术性能要求需满足 GB/T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依据，检测合格。 #11.教师演示台技术性能需满足 GB/T 9286-2021 《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及 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标准；	1	张
2	教师实验电源	总电源装置在教师桌组合柜内，抽屉式电源盒设计，内装有教师演示电源，主控学生电源装置。内设有漏电过载自动保护总开关，工作指示灯。 （1）输入电源：AC220V±10%、频率 50Hz； （2）工作环境：温度-10℃~+40℃，相对湿度＜85%（25℃）海拔＜4000m； （3）人身安全保护体系：配备漏电短路保护器做总电源开关，对人身安全和用电设备起到保障作用； （4）控制面板：配备显示屏≥7 寸。 （5）市电 AC220V/10A（两位五孔国标插座），为其它用电器提供电源； （6）直流稳压电源：液晶显示，数字键盘触屏输入，0-30V/2A，电压调整率可达 0.1V； （7）交流低压电源：液晶显示，数字键盘触屏输入，0-30V/2A，电压调整率为 0.1V； （8）教师测试用交流高压 150V、300V 输出； （9）教师测试用 9V 大电流输出； 教师演示电源需满足 GB/T 19212.1-2023《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其组合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和试验》、JY/T 0374-2004《教学实验室设备 电源系统》标准。	1	套
3	光照培养箱	1、箱体外部采用冷轧钢板焊接成型，静电喷塑防锈处理，内部采用不锈钢制作，易清洁耐腐蚀； 2、箱体保温采用整体高密度聚氨酯材料发泡工艺； 3、箱内隔板高度随意调节或拆卸，可满足不同苗期生长需求；	1	个

		4、人机界面采用≥4 寸彩色触摸屏控制器，可显示温度、光照强度、运行状态等多组数据； 5、培养箱自带照明开关，方便黑暗条件下观察培养； 6、控制器安全管理含多级密码保护，分别为管理员、厂商技术人员； 7、控制器具有手机远程物联操作系统端口，可连接手机使用微信 APP 小程序远程操作培养箱，运行数据云端存储； 8、控制器具有 PC 端无线连接，可查看、编辑、设置培养箱运行参数，运行数据实时记录可下载打印； 9、控制器具有 CO_2连接端口，可连接 CO_2传感器，实时控制培养箱内 CO_2浓度； 10、培养箱光源采用 350-800nm 全光谱 LED 冷光源植物生长灯，且峰值波长 660nm 的红光光强：峰值波长 525nm 的绿光光强：峰值波长 450nm 的蓝光光强合理配比； 11、光源灯组采用全铝合金支架，每组灯均采用全透明防护罩加以保护，并使用直流低电压供电方式； 12、光源灯组采用卡扣式及防水对接电源线连接，安装在箱体内侧面水平照射； 13、控光方式采用无极等量调光方式，可以根据不同作物的光照需求，直接输入所需要的光照强度； 14、照明补光 30 时段循环控制，每段可独立设置光照强度、生长温度和运行时间，最大循环数≥9999； 15、培养箱制冷部分冷热交换器均采用全铜制作； 16、培养箱加热采用高温 PID 加热技术，翅片式不锈钢加热器； 17、箱内空气循环系统采用低噪音轴流风扇配合特制循环风道设计，风力柔和，箱内温度均匀； 18、培养箱标配机械门锁设计，保证样品安全； 19、容积:280L±10%； 20、光照强度(lux):0～13000LUX(无极调光）； 21、控温范围:无光照:0～50℃ ，有光照:5～50℃ ； 22、控温精度:±0.1℃ ； 23、控温波动度/温度均匀度:±1℃（实验条件为空载，环境温度 20℃、湿度 50%RH)； 24、电源:AC220V±10%，50Hz±10%； 25、时间设定:定时运行/连续运行； 26、工作室尺寸：500mm*520mm*1080mm （±20mm）； 27、外形尺寸:600mm*640mm*1800mm（±20mm）。		
4	学生实验桌	1.规格：1200*600*780mm±10mm 2.台面：采用≥12.7mm 厚双面理化膜实芯理化板。台面需倒圆边，经机械打磨，表面光滑平整，需具有耐强酸碱、防腐蚀、防静电、耐辐射、耐磨、抗污染、易清洁、耐冲击、耐高温、防水、防火等特点。 #3.理化板台面需满足以下性能指标： 3.1 按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对台面板正反两面进行检验，其中 77%硫酸、硝酸（65%）、乙酸(99%)、氢氟酸（48%）、双氧水(3%)、无水乙醇、水杨酸、碘伏、亚甲基蓝(5%)、乙腈、无水甲醇、正己烷、三氯乙酸等不少于 140 种溶液或试剂检验结果均检测合格。 3.2 环保检测：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 4.柜身：柜体为落地式结构，所有底柜正面应为平装嵌入式结构设计，	23	张

		以避免勾住实验袍等造成意外。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主框架采用镀锌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钢制部分采用酸洗、磷化、除油、除锈并经过环氧树脂粉末喷塑处理。 5.滑轨：采用三节静音滑轨； 6.合页：采用合页，开合十万次以上； 7.连接件：ABS 专用连接组装件； 8.桌脚：采用 ABS 注塑专用桌垫固定；		
5	学生凳（圆凳）	产品规格：≥Φ320*450mm±10mm 1、凳面材质：采用环保型 ABS 改性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2、凳面尺寸：凳面≥ф320mm×厚 6mm。 3、表面带防滑。 4、凳钢架椭圆形，脚钢架材质及形状：椭圆形无缝钢管，钢管尺寸≥16×34×1.2mm。固定圆盘采用冷轧钢板，经大型激光机雕刻成型，直径≥185mm，厚度≥4mm。 5、脚垫材质：采用 PP 加耐磨纤维质塑料。	46	个
6	学生电源模块	电源盒体带有防水保护盖，配备二三孔交流电源。	46	套
7	水槽台	1.规格：≥2140*600*850mm 2.台面：采用≥12.7mm 厚双面理化膜实芯理化板。台面需倒圆边，经机械打磨，表面光滑平整，需具有耐强酸碱、防腐蚀、防静电、耐辐射、耐磨、抗污染、易清洁、耐冲击、耐高温、防水、防火等特点。 3.柜身：柜体为落地式结构，所有底柜正面应为平装嵌入式结构设计，以避免勾住实验袍等造成意外。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主框架采用镀锌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钢制部分采用酸洗、磷化、除油、除锈并经过环氧树脂粉末喷塑处理。 4.滑轨：采用三节静音滑轨； 5.合页：采用合页，开合十万次以上； 6.连接件：ABS 专用连接组装件； 7.桌脚：采用 ABS 注塑专用桌垫固定；	1	组
8	全钢仪器柜	1.结构：全钢结构 2.规格：≥1000*500*2000mm±10mm 3.材质：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主框架采用≥1.0mm 厚镀锌钢板，表面钢制部分采用酸洗、磷化、除油、除锈并经过环氧树脂粉末喷塑处理。 4.采用双开门型式，上部为玻璃开门（门框为整板开孔，双层门），下部为钢制开门（双层门），上柜配置两块钢制层板，下柜配置一块钢制层板，层板高度可以上下调节，不锈钢弓形拉手。	3	个
9	超净工作台	1、主体采用冷轧钢板静电喷涂工艺，耐酸碱，垂直层流送风，防止操作室内部样品相互交叉污染，20 度下倾式操作面板，便于实验操作时进行调节； 2、工作台面选用 304 不锈钢材质，耐腐蚀； #3、≥4 寸嵌入式液晶彩色触摸屏控制,可显示温度、湿度、光照度，具有温度补偿功能，开启温度补偿键，进行温度补偿，便于湿冷环境的操作； 4、显示开机时间和持续运行时间； 5、可以预约杀菌时间，节约实验准备时间，具有杀菌定时功能； 6、过滤器采用便携式抽出方式构造，直接抽出即可更换，后续耗材更换	1	个

		方便； 7、洁净等级：不低于 100 级，0.5μm； 8、菌落数：≤0.5 个/皿·时(Φ90mm 培养平皿)； 9、光照度：不低于 300LUX； 10、内有紫外杀菌接种器接入电源，振动半峰值 ≤0.5μm(X.Y.Z 方向)； 11、过滤器规格及数量：715mm×460mm×46mm（±20mm），一个； 12、荧光灯 15W 一个，紫外灯 15W 一个； 13、风速：0.25-0.45m/s(标配高、中、低档三速)； 14、噪声：≤62dB； 15、外形尺寸（长*宽*高）：850mm×600mm×1600mm（±20mm）； 16、工作区尺寸（长*宽*高）：700mm×550mm×520mm（±20mm）； 17、电源：AC220V±10%，50Hz±10%； 18、功率：≤200W。		
10	无线视频展台	1.展台主体采用铝合金材质，体积小，折叠后方便教师存放和收纳。 2.镜头像素：≥1300 万像素，最大分辨率≥4160x3120。 3.连接方式：有线和无线双模二合一。支持 4K 高清实时视频流传输，标配无线接收器连接，免驱即插即用；支持系统照相机直接打开图像，支持跨系统平台下使用，如：国产操作系统或 Windows 系统教学白板软件直接调用采集图像。 4.展示范围≥A3 幅面。摄像头臂可在竖直平面内 0~90° 或更大范围任意位置悬停、最大翻转至 270 度，镜头部件左右旋转 180 度。拍摄杆能下降到展示课件较近的距离，多角度进行展示和拍摄，适应各种教学场景。 5.内置聚合物电池，超长工作时效≥7 小时。产品上可显示电池电量。 6.底座集成按键拍照功能，移动授课时，老师无需返回讲台，可以一键拍照和连续拍照。带图像放大、缩小的旋钮开关，老师在移动教学时，无需返回讲台，也能通过旋钮控制大屏软件的图像进行放大和缩小。 7.采用 AF 自动对焦，课件翻页和光线变化时不能出现频繁对焦的情况，提高教学演示效率。 8.充电方式：采用 Type-C 充电接口，支持正反插。	1	个
数码显微镜				
1	教师数码液晶显微镜	1.仪器采用一体化设计，开箱通电即可使用； 2.双目观察筒均具有屈光度调节功能，目镜：Φ18mm 10×；物镜：无限远消色差 1×、4×、10×、40×、100×； 3.仪器机身上方设置提手，可单手正置提起仪器。 4.配备五孔物镜转换器、双层移动式载物台、插入式聚光镜； 5.照明装置：内置 LED 底光源 ，内置 LED 侧光源； 6.调焦机构：粗微动同轴调焦，左右两侧均有粗调与微调手轮，调焦行程（载物台升降行程）≥50mm； 7.具备电源开关机、上/下光源切换及亮度调节功能； 8.仪器底座设置有液晶屏显示工作状态，显示光亮度级别，中文提示上、下光源模式等功能； 9.数码参数 1:显微镜拍照像素:≥1600 万像素;录像分辨率:≥1080P/30FPS；仪器运行内存≥4G，存储内存≥32G；通过 USB 接口接入 U 盘时，数据优先存储于 U 盘中，便于实验数据保存及转移； 10.数码参数 2：液晶显示屏尺寸和参数：≥10 寸高清触摸液晶屏，屏幕分辨率≥1920×1200，像素密度≥220PPI；水平旋转性能：屏幕可从正置方向顺时针转动可多人观看分享，支持上下翻转性能； 11.数据接口：IEEE802.3 标准 RJ45 接口，HDMI 接口，USB 接口，同时支持 WIFI； 12.具有坐标对比测量和定点测量功能；	2	台

		13.具有在观察画面上进行标注的功能，支持使用涂鸦、直线、圆形、文字等方式标注，并可生成图片提交作业； 14.在观察界面即可完成以上拍照、录像、图库、标注、测量功能操作，屏蔽游戏、娱乐等一切与教学无关功能； 15.仪器所有影像设置在出厂前都已统一设置完成，防止学生误操作影响观察结果； 16.支持一键切换至考试系统显微镜端页面，考生需完成姓名、考号身份登记后解锁操作权限；搭载独立数据隔离机制，实验数据独立存储，配置权限管控策略，仅管理员可查看数据，保障考试保密性。 17.基础教学功能开放学生使用，高级功能模块（参数配置、功能定制、数据删改等）需通过管理员验证解锁操作。 支持实验数据自动归集，具备数据结构化处理功能，可依据考生身份标识生成标准化数据报表，同一考生多组数据按列聚合展示，便于快速核查评分。基于局域网实现设备自动扫描与发现；支持批量运维操作功能，可统一执行远程软件升级、教学/考试模式切换、终端文件批量上传、管理员密码重置、实验数据一键清空等操作。		
2	学生数码液晶显微镜（核心产品）	1.仪器采用一体化设计，开箱通电即可使用； 2.双目观察筒均具有屈光度调节功能，目镜：Φ18mm 10×；物镜：无限远消色差 1×、4×、10×、40×； 3.仪器机身上方设置明确提手，可以单手提起仪器。 4.配备四孔物镜转换器、双层移动式载物台、插入式聚光镜； 5.照明装置：内置 LED 底光源 ，内置 LED 侧光源； 6.调焦机构：粗微动同轴调焦，左右两侧均有粗调与微调手轮，调焦行程（载物台升降行程）≥50mm； 7. 具备电源开关机、上/下光源切换及亮度调节功能； 8. 仪器底座设置有液晶屏显示工作状态，显示光亮度级别，中文提示上、下光源模式等功能； 9.数码参数 1：显微镜拍照像素：≥800 万像素；录像分辨率：≥1080P/30FPS；仪器运行内存≥4G，存储内存≥16G；通过 USB 接口接入 U 盘时，数据优先存储于 U 盘中，便于实验数据保存及转移； 10.数码参数 2：液晶显示屏尺寸和参数：≥10 寸高清触摸液晶屏，屏幕分辨率 1920×1200，像素密度不低于 220PPI；水平旋转性能：屏幕可从正置方向顺时针转动可多人观看分享，支持上下翻转性能； 11.数据接口：IEEE802.3 标准 RJ45 接口，HDMI 接口，USB 接口，同时支持 WIFI； 12.具有坐标对比测量和定点测量功能； 13.具有在观察画面上进行标注的功能，支持使用涂鸦、直线、圆形、文字等方式标注，并可生成图片提交作业； 14.在观察界面即可完成以上拍照、录像、图库、标注、测量功能操作，屏蔽游戏、娱乐等一切与教学无关功能； 15.仪器所有影像设置在出厂前都已统一设置完成，防止学生误操作影响观察结果； 16.支持一键切换至考试系统显微镜端页面，考生需完成姓名、考号身份登记后解锁操作权限；搭载独立数据隔离机制，实验数据独立存储，配置权限管控策略，仅管理员可查看数据，保障考试保密性。 17.基础教学功能开放学生使用，高级功能模块（参数配置、功能定制、数据删改等）需通过管理员验证解锁操作。 支持实验数据自动归集，具备数据结构化处理功能，可依据考生身份标识生成标准化数据报表，同一考生多组数据按列聚合展示，便于快速核查评分。基于局域网实现设备自动扫描与发现；支持批量运维操作功能，可统一执行远程软件升级、教学/考试模式切换、终端文件批量上传、管理员密码重置、	24	台

		实验数据一键清空等操作。		
3	显微互动教学软件	功能：学生端可以通过显微镜自带屏幕观察，并通过无线连接，将数码显微镜图像，经过高速传输处理器汇集后输入电脑，教师端通过图像互动系统，实现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实时传输、实时显示，保证速度流畅、画质清晰。 1、清晰传输：提供清晰的多画面实时显示交互手段。 2、屏幕显示：教师端和学生端可通过显微镜液晶显示屏，实时观察教室内任一显微镜下的图像，便于案例的学习交流。 3、文件互传：教师显微镜和学生显微镜可进行文件互传，便于实验观察结果图片、报告提交及课堂指导。 4、举手提问，学生端可在显微镜上向教师举手示意，便于老师对其观察效果进行指导。 5、点播功能：教师端可对任意一台数码显微镜的实时图像进行单独调取显示，展示给教室内其他学生端，作分析讲解。	1	套
4	无线网络系统	高性能无线路由 AP：支持 2.4G、5G 无线网络频段同步工作，传输速率≥1.7Gbps；支持 802.11 a/b/g/n/ac 多种协议模式，发射功率最大可达 26dBm，支持普通 DC 和 POE 供电	1	套
基础改造				
1	全室地下电气布线	地下采用Φ20PVC 阻燃线管，电源主线采用 2.5㎜²BV 线。地上采用铝塑护套管，内穿塑铜线，有效固定。	1	间
2	全室给排水系统	国标直径 20mmPPR 管、国标直径 50mm 防腐 PVC 管	1	间
3	原有地面拆除	实验室原有地面拆除，原线管拆除。	1	室
4	讲台	修整讲台缩小至 800mm 宽	1	项
5	实验室地面处理	地砖铺设施工前准备 1.地面处理：确保基层地面平整、坚实、干净，无空鼓、开裂、起砂等缺陷。如有不平整之处，需用水泥砂浆或专用地面找平材料进行找平处理。 材料准备：根据设计要求选择合适的地砖，检查地砖的规格、颜色、质量等是否符合要求，并准备好水泥、沙子、填缝剂等辅助材料。 2.工具准备：准备好施工所需的工具，如切割机、抹子、橡皮锤、水平尺、靠尺、墨斗等。 弹线定位 在地面上弹出十字中心线和墙边的控制线，以确定地砖的铺设位置和方向。根据房间的尺寸和地砖的规格，合理规划地砖的排版，尽量避免出现小于半块砖的情况。如有需要，可以在地面上弹出分格线，以便于施工时控制地砖的平整度和缝宽。 铺设地砖 3.搅拌砂浆：按照一定的比例将水泥和沙子混合，加入适量的水搅拌成均匀的水泥砂浆。砂浆的稠度要适中，以手握成团、落地散开为宜。 涂抹砂浆：用抹子将搅拌好的水泥砂浆涂抹在地面上，从房间的里面向门口方向倒退着进行。砂浆的厚度控制在 3 - 5 cm 左右，根据地面的平整度和地砖的厚度进行调整。 4.放置地砖：将地砖按照弹好的线准确地放置在砂浆上，用橡皮锤轻轻敲击地砖表面，使其与砂浆充分贴合，并调整地砖的平整度和缝宽。在敲击地砖时，要注意避免用力过猛，以免造成地砖破裂。	1	间

		检查平整度：铺设过程中，随时用水平尺和靠尺检查地砖的平整度，如有偏差及时调整。相邻地砖之间的高差应不大于 0.5 毫米，缝宽应符合设计要求，一般为 2 - 3 毫米。 5.地砖勾缝 地砖铺设完成后，待水泥砂浆初凝后（24 小时左右），可以进行勾缝处理。先用专用的勾缝工具将填缝剂填入地砖缝隙中，填缝剂要填满缝隙，不得有遗漏。然后用湿海绵或抹布将地砖表面多余的填缝剂擦拭干净，使缝隙光滑、平整。 6.清洁与养护 勾缝完成后，要及时对地面进行清洁，将地砖表面的灰尘、杂物和残留的填缝剂清理干净。在地面未完全干燥之前，要避免人员在上面走动或放置重物，以免造成地砖表面划伤或损坏。 地砖铺设完成后，需要进行养护，养护时间为 7 - 10 天。养护期间要保持地面湿润，可以用湿锯末或塑料薄膜覆盖地面，避免阳光直射和风吹，以保证水泥砂浆的强度正常增长。		
6	实验室墙面粉刷	原墙面铲墙皮，批灰、打磨、刮腻子； 乳胶漆（净味）工艺说明：清扫、配浆、批腻子、找补腻子、磨砂纸、刷乳胶漆；三底两面；手刷工艺；	1	间
7	吊顶	原实验室天花矿棉板拆除，垃圾清运，铺设轻钢龙骨，矿棉板吊顶，配套 LED 护眼灯	1	间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4、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后的服务双方另行协商。供应商要建立完备高效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体系。使所有设备运行更为可靠、稳定，保证设备高效运行，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实现设备平稳发展，并满足设备变化性要求是本项目设备运行和维护的主要目标。投标人需提出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

设备维护与支持的具体需求如下:

(1)电话支持：投标人提供对设备的运行、维护提供7x24小时的技术支持。投标人应提供热线电话或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故障响应:7x24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投标人在出现设备故障的1小时内必须给予响应，24小时内恢复运行，或者提供备用替换品。

(3)定期跟踪：项目验收完毕后，投标人需要定期电话、现场跟踪系统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投标人应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4)设备软件升级：投标人需要及时向用户通报设备软件升级情况，若用户需要对设备软件升级，投标人应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5、培训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24课时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培训、维护维保培训、简单维修培训等。

6、项目建设要求

采购需求标的设备中如有未包含在内但影响整套系统功能完善的产品，请投标人自行列入采购设备清单内，总报价包含所有系统价格，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实际施工中使用的未列明的设备线材、安装、调试，不单独列项显示，请包含在各项设备报价中。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阶段，对建筑内所有设备、设施、装修等，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损坏，由投标人负责更换、维修，恢复原样，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技术支持

项目完成后需配合采购人满足上级部门管理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

2.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甲方的需求，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甲方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合格。

3.如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5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标的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6.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或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直至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已含在报价总价中。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　　方：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乙　　方：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__（项目名称）__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品目/品牌	规格型号	单 价（元）	数量	总 价（元）
1					
合计：大写…元整 (¥ • • •)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2.“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____甲方指定时间_____。

3.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2.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起进入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___年。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第四条 服务

服务，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维护以及其他为确保产品正常使用所进行的工作。

1.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并负责解决合同产品在安装、调试、使用中发现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2.培训工作由乙方承担。正式培训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甲方负责做好现场培训的组织工作。

3.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5.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检查乙方提供的产品实物是否与合同内容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服务，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履行其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接收“合同货物”且验收合格无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需按要求提供并在技术偏离表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视为该条指标不满足。对所有指标要求，投标人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一进行应答、说明和解释。**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若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其他资料

财务信息资料表

1、单位名称：
2、税号：
3、开户银行：
4、账号：
5、地址：
6、座机：
7、发票种类：　　□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普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_____

后期联系人：_____

联系手机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关于中小企业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

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

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生态环境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财政部 司法部文件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

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

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015年3月10日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文件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

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

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025年09月30日 18:1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25〕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政府网站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